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9,400,925.54 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满足客户对于短期固定周期的资金配置和保值增值的需求。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不同债券资产类品种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确定不同债券种类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杠杆策略（4）利率债投资策略（5）信用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个券选择策略（8）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56,261.77
2. 本期利润	24,476,770.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7,536,077.5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0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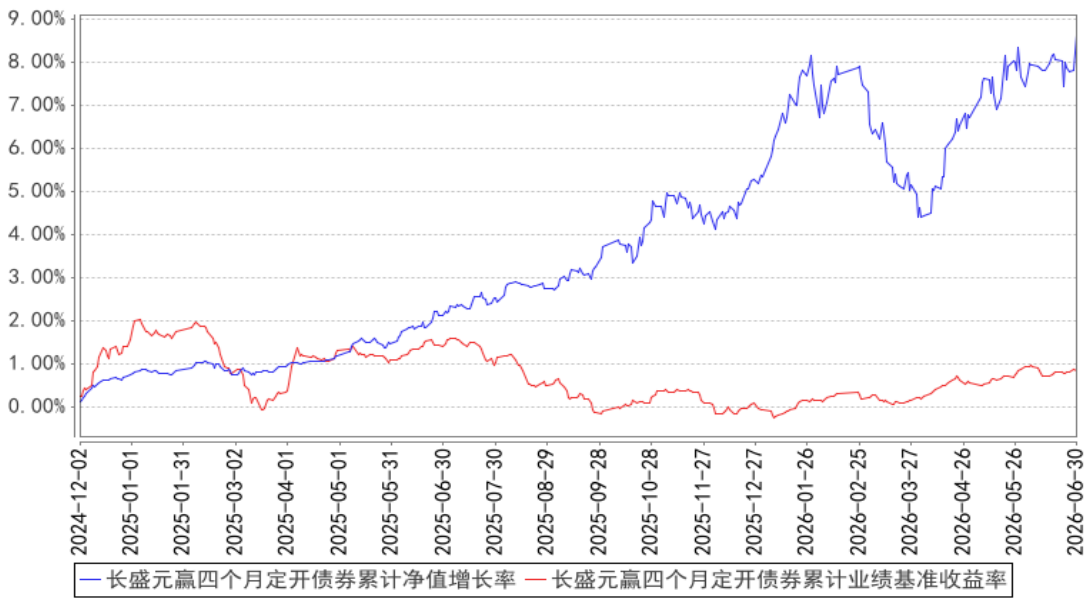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5%	0.28%	0.62%	0.04%	3.43%	0.24%
过去六个月	3.12%	0.29%	0.91%	0.04%	2.21%	0.25%
过去一年	6.39%	0.22%	-0.56%	0.06%	6.95%	0.1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62%	0.18%	0.84%	0.08%	7.78%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建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2 日	-	13 年	张建先生，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助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主办人。2021 年 11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二季度，国内经济增长呈现韧性，整体表现为内需弱、外需强的特征。1-5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4.1%，其中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下降 16.2%、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下降 0.4%、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0.75%，投资边际走弱，对经济增长形成拖累。受高基数影响，1-5 月份社零累计同比增长 1.4%，5 月份当月同比下降 0.6%。进出口贸易延续强劲势头，1-5 月份出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长 15.5%、进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长 24.5%，对经济增长形成较好支撑。二季度，物价进一步企稳，5 月份 CPI 同比增长 1.2%、PPI 同比增长 3.9%。6 月份，PMI 为 50.3%，经济增长呈现韧性。

政策层面，央行继续坚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合理回升。央行通过 MLF、买断式逆回购及 OMO 等多种方式及时投放资金，适度回笼长期限资金投放，以增强对资金面的掌控，在保障流动性充裕的同时，引导资金价格向政策利率回归。二季度，资金面整体维持宽松，呈现先松后紧的特征。

市场层面，债券市场整体走强，信用表现优于利率，整体呈现利差压缩的特征。4-5 月份，受资金面宽松影响，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压缩。进入 6 月份，资金面持续收紧，资金宽松的预期弱化，在绝对收益偏低的背景下，债券市场震荡调整。

在此背景下，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整体下行，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收窄。以 AA+中短期票据为例，1 年期收益率下行 8.57BP 至 1.5329%，3 年期收益率下行 14.68BP 至 1.6803%，5 年期收益率下行 14.25BP 至 1.853%。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信用债投资为主，可转债投资为辅，积极运用杠杆策略和资产轮动策略，努力增厚组合收益，实现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0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17,874,511.15	99.43
	其中：债券	717,874,511.15	99.4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99,302.17	0.32
8	其他资产	1,800,528.78	0.25
9	合计	721,974,342.1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588,192.60	20.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3,725,103.56	9.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67,694,865.48	87.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6,866,349.51	16.1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17,874,511.15	133.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380023	23 徽商银行永续债 01	300,000	32,187,665.75	5.99
2	092100012	21 长城资本债 01BC	250,000	26,092,116.44	4.85
3	102481518	24 津城建 MTN017	200,000	21,103,601.10	3.93
4	102382403	23 华阳新材 MTN012	200,000	21,076,591.78	3.92
5	102400635	24 万州经开 MTN003	200,000	20,871,232.88	3.8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一）23 徽商银行永续债 01

2025 年 9 月 29 日，皖银罚决字(2025)19 号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2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贷款产品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24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理财业务不审慎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15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财务顾问业务管理不到位、异地业务不合规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665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二）25 鞍钢集 MTN001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铁路及税务部门处罚信息显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多次因违反交通法规、未按期申报税务等事项被罚款或责令改正。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三）23 华阳新材 MTN012

2025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化科技或上市公司）、华阳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阳集团、高彦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潞化科技 24.19%的股权，为潞化科技控股股东。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潞化科技账户资金 1,126,449,959.33 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潞化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潞化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

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517.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43,011.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00,528.7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96	泰坦转债	8,726,469.04	1.62
2	123176	精测转 2	8,059,167.12	1.50
3	113673	岱美转债	7,462,560.48	1.39
4	123258	胜蓝转 02	7,362,486.08	1.37
5	113632	鹤 21 转债	6,576,557.59	1.22
6	118062	天准转债	5,616,325.97	1.04
7	123251	华医转债	5,526,346.23	1.03
8	118030	睿创转债	5,095,216.44	0.95
9	113677	华懋转债	4,850,445.21	0.90
10	118058	微导转债	3,818,949.53	0.71
11	127103	东南转债	3,113,186.92	0.58
12	111024	澳弘转债	2,691,761.54	0.50
13	118056	路维转债	2,400,645.21	0.45
14	128136	立讯转债	2,397,034.93	0.45
15	123255	鼎龙转债	1,116,677.81	0.2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3,365,664.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939,751.2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904,489.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9,400,925.5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